

附件 1：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榆阳区 2025 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建设“以奖代补”通村联网工程造价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榆阳区 2025 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建设“以奖代补”通村联网工程造价服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榆林众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.7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8.0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众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7 月 18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